

卷首语

激活新动能 迎接新机遇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准确研判、迅速部署，全面动员、精准调度，在全国打响了一场防控的人民战争。全国人民在疫情防控中展现的中国力量，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赞誉。

3月20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出《关于加快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复工达产的紧急通知》。为进一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快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全机复工达产。

4月20日，国家发改委首次明确，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其范围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

李克强总理在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5G应用，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以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支持加装电梯。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投资。

这为建筑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广大建筑施工企业要借助“新基建”的东风，完善企业的管理和经营模式，完成自身的转型升级。一方面，建筑施工企业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紧跟本轮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主动求变，提升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强化产业互联网和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链不断增长，进一步提升产业效率。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建设以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云计算为代表的基础设施，以及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面对变化，建筑业企业要找准定位，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无论是总承包还是专业承包，以质量、安全、信誉为核心，真正让建筑业行业得到进一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编委会主任

王洪祥

编委会副主任

高景春 聂英海

张天平 刘洪杰

马志强 孙金贵

崔越凯 赵计存

桑卫安 赵占良

张贵玲 陈炳良

孙国根 仝英林

王跃 张步南

武东辉 王国钢

黄鹏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家庄建筑业

2020年6月 第1~2期

卷首语

1 激活新动能 迎接新机遇

政策法规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

行业信息

19 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委会部署六项重点工作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视频会议 部署推进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

企业风采

22 爱心助学，情暖童心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关爱山区儿童助学活动

- 23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河北建工集团多措并举在行动
- 24 中建一局六公司承建的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竣工

协会工作

- 25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消防分会成立大会顺利召开
- 26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关于表彰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的决定
- 27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关于表彰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的决定
- 33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关于表彰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建筑文苑

- 41 资质常见问题答疑
- 42 建筑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主编

李秀莉

编委

韩军浩 梁会敏

王端婷 王莎莎

编辑部地址

建设南大街 35-1 号

电话

0311-86250211

传真

0311-86250211

电子邮箱

Shijianxie@sina.com

网址

<http://www.sjze.com>



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23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第四条 工程总承包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

承包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和承包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

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须知；（二）评标办法和标准；（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四）发包人要求，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

（五）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推荐使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十二条 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设计、施工业绩申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投标人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项目特点，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四）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等项目管理单位，赋予相应权利，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第二十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三）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迫使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

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生产安全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第二十五条 工程保修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施工等环节管理，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二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 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 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我部制定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6月16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部门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

第三条 本细则是和《暂行规定》配套的具体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除遵守本细则外，尚应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暂行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细化本细则。

第五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意见一并出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根据施工

图审查意见中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并入联合验收。

第二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 （二）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内容齐全、完整）；
-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已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已提交批准文件。

第七条 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封面：项目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二) 扉页：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设计单位资质，设计人员的姓名及其专业技术能力信息。

(三) 设计文件目录。

(四) 设计说明书，包括：

1. 工程设计依据，包括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县级以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性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等资料，明确火灾危险性。

2. 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包括工程的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分期建设情况，本设计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工等。

3. 总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反映建设工程功能规模的技术指标。

4. 标准执行情况，包括：

(1) 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2) 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3) 消防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内容的情况。

5. 总平面，应当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场地内原有建构筑物保留、拆除的情况，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间距情况，功能分区，竖向布置方式（平坡式或台阶式），人流和车流的组织、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消防车通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等。

6. 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项目设计规模等级，建构筑物面积，建构筑物层数和建构筑物高度，主要结构类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门窗防火性能，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幕墙工程及特殊屋面工程的防火技术要求，建筑和结构设计防火设计说明等。

7. 建筑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配电线路及电器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电气防火措施等。

8.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水源，消防水泵房、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和其他灭火设施等。

9.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其方式，防排烟系统风量确定，防排烟系统及其设施配置，控制方式简述，以及暖通空调系

统的防火措施,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10.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有关锅炉房、涉及可燃气体的站房及可燃气、液体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五)设计图纸,包括:

1.总平面图,应当包括: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建构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或通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等。

2.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平面图,包括平面布置,房间或空间名称或编号,每层建构物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分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以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等;立面图,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建构物的总高度、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等;剖面图,应标示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者错层部位),并包括建筑室内地面和室外地面标高,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的标高,层间高度尺寸及其他必需的高度尺寸等。

3.建筑电气,应当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

4.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给水

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以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

5.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

6.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所包含的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各专业管道防火封堵措施等。

第八条 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包括:

1.设计说明。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说明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

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应当说明设计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内容

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

2.设计图纸。涉及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消防设计图纸。

(二)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提交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

(三)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包括性能参数等）。

(四)应用实例。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提交两个以上、近年内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应提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生产）试验研究情况报告等。

(五)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的建筑，除上述四项以外，还应当说明在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切实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

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

第九条 对开展特殊消防设计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前，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应作为技术审查的依据。

专家评审应当针对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讨论，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出具评审意见。

讨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设计超出或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

(二)设计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等；

(三)特殊消防设计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方案是否可行；

(四)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的建筑，讨论内容除上述三项以外，还应当讨论采取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是否可行、可靠和合理。

第十条 专家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会议概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组织机构，专家组的成员构成，参加会议的建设、设计、咨询、评估等单位；

(二) 项目建设与设计概况；

(三) 特殊消防设计评审内容；

(四) 评审专家独立出具的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有专家签字，明确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五) 专家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应明确为同意或不同意，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 3/4 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结论为同意；

(六) 评审结论专家签字；

(七) 会议记录。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专家评审意见装订成册，及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同时报送其电子文本。

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

提供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及时反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意见或者报告的结论应清晰、明确。

第十三条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

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一)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二)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三)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四) 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十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二) 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应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提供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及时反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结论应清晰、明确。

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等开展，内容、依据、流程等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

第十八条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

(一)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二) 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三) 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等项目；

(四)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五)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六) 防火分隔，应当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七) 防爆，应当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八) 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九) 消防电梯；

(十) 消火栓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一)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十三)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四) 消防电气, 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十五) 建筑灭火器, 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十六) 泡沫灭火系统, 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

(十七)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十八)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第十九条 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 2 处, 当总数不大于 2 处时, 全部检查;

(二) 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

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第二十条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 结论为合格; 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 结论为不合格:

(一) 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二) 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三) 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 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 误差不超过 5%, 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四) 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 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五) 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 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第四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第二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出具备案凭证; 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 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完整;

(二) 具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 具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备案的火灾危险等级较高的其他建设工程适当提高抽取比例，具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检查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是否完整、符合要求。

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应当依据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整改完成并申请复查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建设

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人员应当对所承办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资料及时收集、整理，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内容较多时可立分册并集中存放，其中图纸可用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委会部署六项重点工作

5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部安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2019年和当前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以《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抓手，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部安委会主任、副部长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重要批示，李克强总理也提出具体工作要求。部安委会各成员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作为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贯彻落实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中去。要深刻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下更大气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以保民平安、为民造福的实际成效践行“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指出，坚持统筹协调，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和质量安全工作。今年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疫情防控保供给、保清洁、保安全、保急需工作，扎实推进建筑工地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各地通过安全生产承诺制、网上办理手续、到期证件自动顺延和信息化监管等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先后制定下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工作指南》，督促指导各地稳步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复工复产，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福建省泉州市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发生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与应急管理部组成联合工作组，指导地方抢险救援，并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排查疫情隔离观察场所和复工人员集中居住场所安全风险隐患。督促各地加强部门协调联动，认真整改存

在问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会议要求，必须全力以赴，落实好《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国务院安委会牵头制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制定《实施方案》。部党组高度重视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王蒙徽部长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制定并落实《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又是光荣的使命担当。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有全局思维、系统考虑，要把《实施方案》作为今后三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最有力抓手。要落实好《实施方案》6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加强对各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国家、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二是指导地方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各地整治安全隐患。三是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四是开展摸底调查，研究制定加强城市地

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五是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指导各地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六是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会议要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覆盖面广、压力大、时间紧、任务重，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必须全力以赴、迎难而上、不折不扣，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各地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强化保障措施，按照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和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促进城市建设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时，配合做好《行动计划》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职责的消防、交通、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及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相关工作。

会议强调，部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指示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三定方案”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机构职责。摘自 《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视频会议 部署推进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

6月19日上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精神，部署推进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姜万荣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收官之年”，也是决战决胜的关键之年。按照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部署，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是今年专项斗争的“重头戏”，也是巩固三年斗争成果的“攻坚战”。各地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依法重点整治，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真功夫、细功夫，堵塞监管漏洞，推进制度创新，健全长效机制，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夯实“中国之治”基石。

会议强调，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加强组织领导，从严压实责任，强化担当作为，按照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要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

强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贪污腐败等突出问题，全面落实各项任务措施，扎实推进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确保取得实效，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回应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关心关切。

会议要求，各地要坚持边打边治边建，研究梳理涉黑涉恶和乱象问题所暴露出的行业隐患和监管漏洞，及时健全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切实巩固整治成果。要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构建长效常治的制度机制。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纪检监察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管扫黑除恶的负责同志、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摘自《中国建设报》

爱心助学，情暖童心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关爱山区儿童助学活动

6月8日早上，石家庄一建集团董事长聂英海、副总经理祁才欣、总工程师韩双林一行带着浓浓的情谊、暖暖的爱心，奔赴平山县北冶乡狮子坪村小学开展捐资助学活动，给山区孩子们送去最真诚的关怀和丰富的节日礼物。



因为疫情的影响，原定每年“六一”坚持开展的慰问活动推迟了几天。看见缓缓驶来的车队，孩子们欢呼雀跃地跑上前来欢迎这些“老朋友”。随着一箱箱的学习文具、课外书籍、体育用品和疫情防护用品搬下车来，漂亮的书包、多色的彩笔、吸引

了不少孩子的目光。

看到每个拿到礼物的小学生脸上洋溢着喜悦的笑容，听到一声声稚嫩而纯真的“谢谢”，每个在场的石家庄一建人都无比欣慰。活动中，董事长聂英海为孩子们送上节日礼物，随后还走进课堂，亲切询问小学生的学习情况，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快乐成长，将来成为对国家对社会有用的人才。



此次爱心助学活动，是石家庄一建集团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服务精神的一次具体体现，更是参与活动的一建职工对自身价值观的一种教育和洗礼。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河北建工集团多措并举在行动

多年来，河北建工集团始终把农民工问题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坚持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稳就业，促和谐，显担当。

2020年5月1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正式施行，集团提前谋划、统筹安排，第一时间组织开展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系列行动。

5月初，集团通过召开专题会议，提高政治站位，理清工作思路，明确政策导向，组织相关负责人认真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学习河北省有关劳务实名制管理的规定和办法。

意见，及时予以纠正，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结合集团内审工作，组成检查小组到现场督导检查，对进场工人是否实名登记，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是否由银行代发等问题进行检查指导。

严格要求各项目在施工作业区大门口的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明确告知拖欠维权投诉渠道、投诉电话、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公示工资发放情况，引导农民工合法维权。

集团积极研发符合行业要求和企业实际的“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并在具备条件的井陘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等多个项目推行应用劳务实名制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每一位入场作业的农民工进行信息采集与认证，通过高科技手段实时把控作业人员情况。

建筑业离不开农民工这一群体的有力保障，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解决农民工后顾之忧，使农民工劳有所获，劳有所值，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又促进建筑行业不断改革创新。河北建工集团将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新驱动，协同发展，踏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



5月中旬以来，通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落实执行，对所属在建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要求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明确相关责任处理

一局六公司承建的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竣工

1月8日，中建一局负责履约的国家文化艺术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国家级重要美术机构——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顺利竣工。

中国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李群、国家图书馆馆长饶权、中国国家画院党委书记张士军、中建一局党委书记、董事长罗世威，中建一局副总经理白建军等领导参加并致辞。中国国家画院副院长谢小凡主持竣工仪式，李群宣布工程竣工。

罗世威在致辞中表示，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是画院成立以来的第一次扩建，当属中国当代美术史和国家画院建筑史的大事。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能够为艺术家们改善创作环境、为文化传承提供设施保障，能够服务国家画院“大美为真”“大国画院”

的主张，倍感荣幸。自2018年1月8日正式破土动工，于2019年1月8日如期实现主体结构封顶，通过了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验收，获评了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高质量圆满完工，兑现了中建一局对业主单位、对文化艺术的庄严承诺，也是“中国品质时代先锋”彰显的央企使命担当。

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项目占地面积1.0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37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1.18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2.18万平方米。该工程地下2层，地上13层，主要功能是画室创作室、展厅、会议交流中心等。（张雅宁 丁玉满）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消防分会成立大会顺利召开

2020年1月3日，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消防分会成立大会在石家庄省军区招待所五楼报告厅召开，河北省各县（区、市）住建局负责消防审核及验收的科室负责人及成员、消防分会会员单位负责人及个人会员、消防专家库成员济济一堂，共同出席会议。

会上，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宣布大会开始并介绍与会领导和嘉宾，并报告消防分会筹备情况：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副会长黄鹏宣读《消防分会章程》并由全体参会代表会上表决通过；

王洪祥同志在大会宣读消防分会组织机构人选推荐名单，并由全体参会代表会上表决通过；原省消防协会秘书长贾冬梅当选第一届消防分会会长并发表讲话。

由与会领导和嘉宾石家庄市住建局质安处王玉成副处长，石家庄市住建局质安处苑洪文，石家庄市质量监督站站长栾建虹，石家庄市一建建设集团董事长市建筑协会会长聂英海，原省消防协会秘书长贾冬梅，原省消防支队宣传处处长郭仁昭，市建筑协会副会长黄鹏，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常务副会长

兼秘书长王洪祥等人为消防分会副会长单位授牌、为消防专家库专家代表颁发荣誉证书。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会长聂英海祝贺大会顺利召开，并对新当选的消防专家表示祝贺，提出消防分会要围绕消防全面开展各项工作，维护好会员单位利益，以此为契机加强合作。以创新奋斗为己任，只争朝夕，不负韶华。

石家庄市质量监督站站长栾建虹发表讲话，要求消防专家发挥职能，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图纸施工，要求检测单位按照标准规范图纸验收，规范报告和录音录像，共同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石家庄市住建局质安处苑洪文处长对消防分会的成立表示祝贺，表示将全力支持消防分会的工作，希望消防分会发挥桥梁的纽带作用，为消防事业增添光辉、开创消防工作新局面。

大会最后由消防技术服务部部长王伟对参会人员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法规体系与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流程及要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流程及要点三部分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流程与要点》的专题培训。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关于表彰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 综合实力十强企业的决定

石建协[2020]2号

各建筑业企业：

为健全完善行业发展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建筑业企业的综合实力，打造石家庄品牌企业，促进我市建筑业做大做强，结合我市实际，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本着“尊重事实、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公平公正”的原则，修改完善评选办法，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评选活动。经企业申报，并经征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决定授予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企业“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其他建筑业企业要认真学习受表彰企业的先进经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抢抓机遇，强化措施，加快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2019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新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科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关于表彰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 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的决定

石建协[2020]3号

各建筑业企业：

为营造我市诚信为本、质量至上、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向社会推介诚信企业，提高企业竞争力，按照《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行业评价办法》要求，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的申报评价工作业已结束。经企业申报、诚信企业评价领导小组评价、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批准，授予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67 家企业“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荣誉称号；授予石家庄建工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预拌混凝土诚信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河北天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建筑门窗诚信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河北三元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4 家企业“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工程监理诚信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招标代理诚信企业”荣誉称号，现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企业，要再接再厉，珍惜殊荣。其它建筑企业加强自身诚信建设，积极参加诚信评价，共同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 建筑业诚信企业

一、 建筑施工企业（67家）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天山实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天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住宅开发建设公司

河北新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

卓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地志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旭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艺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泰美建设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福鑫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金盾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泰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春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求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庞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晋州市冀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中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赵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益坤岩土工程新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雪龙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舜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盛淼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鹿铭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河北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蓝天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楷彤园林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聚泰万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锦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金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杰诺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太行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华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宏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河北弘力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大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诚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常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千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海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二、 预拌混凝土企业（18家）

石家庄建工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诚凯达预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建业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凯嘉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山韵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福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平山县泰达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联众谊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正定县恒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胜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玉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元氏县华林预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藁城区建华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锐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赞皇县皇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军存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众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 建筑门窗企业（7家）

河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天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海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盛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石家庄恒发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石家庄捷成门窗有限公司
河北四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 工程监理企业（14家）

河北富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河北三元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润达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海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大唐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燕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天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汇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博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 招标代理企业（9家）

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海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博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中交远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关于表彰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 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石建协[2020]4号

各建筑业企业：

为推动全市建筑业发展，提高我市建筑业管理水平，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依据《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石家庄市建筑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评选要求和程序。经企业和个人自愿申报，评审小组评审，经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研究决定，授予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76个单位“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荣誉称号；授予陈喜福等55名同志“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荣誉称号；授予陈增顺等39名同志“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荣誉称号；授予李风雪等205名同志“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称号；分别授予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8个单位、东凯等60名同志“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建筑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分别授予河北益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等15个单位、李书辉等15名同志“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预拌混凝土先进企业、企业管理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中兆海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建筑门窗十强企业”荣誉称号；分别授予河北金正科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10个单位、韩迎军等124名同志和安津红等190名同志“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工程监理行业先进企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和优秀监理工程师”荣誉称号；分别授予河北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13个单位、孙广才等43名同志“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招标代理行业先进企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共同为我市建筑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二〇一九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

建筑施工企业

建筑施工先进企业（76家）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三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天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住宅开发建设公司
河北天山实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科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宏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
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中创安装有限公司
河北中建工程有限公司
金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神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双维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华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杰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楷彤园林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蓝天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鹿铭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河北鑫隆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中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春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军鼎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神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艺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泰美建设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中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常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大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华研卓筑加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太行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杰诺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鹏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浦仁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雪龙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锦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庞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地志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诚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盛淼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诚业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海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安全生产先进企业（28家）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三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科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天山实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信远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特艺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双维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新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浦仁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住宅开发建设公司

河北太行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中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企业

预拌混凝土先进企业（15家）

河北益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胜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锐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大山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福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长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凯嘉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福牛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瑞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贮昊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工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曲寨砼业有限公司

河北众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石家庄金隅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民安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门窗企业

建筑门窗十强企业（10家）

中兆海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天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盛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海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可利幕墙有限公司

石家庄捷成门窗有限公司

石家庄昱泰门窗有限公司

河北铁建工程有限公司装修装饰分公司

河北四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企业

工程监理先进企业（10家）

河北金正科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博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三元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企业

招标代理先进企业（13家）

河北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博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轩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先进个人名单（略）

资质常用问题的答疑

一、施工企业可否直接申请工程设计资质？企业业绩如何认定？

答：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施工企业可以申请相应类别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按照工程设计资质的相同申报渠道申请，按照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的相同条件进行考核。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可以由涵盖工程设计业务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替代。其中，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相应的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时，企业自行完成或者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企业业绩申报。企业业绩、个人业绩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7〕67号）第三条的规定，申请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的企业，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在资质审查时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二、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能否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答：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自行完成或者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

其中，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自行完成或者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工程设计企业应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意见》中首次申请的要求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 实施意见

为规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资质申请和许可程序

（一）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二）企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应按照《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程序提出申请。军队所属企业可由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申请。

（三）企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其门户网站公布有关审批程序。

（四）企业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设区的市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其门户网站公布有关审批程序。

（五）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其资质按照最低等级资质核定。

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的各类别资质，申请资质数量不受限制。

（六）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核查其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无《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核查结果作为资质许可的依据。

（七）企业申请资质升级不受年限限制。

（八）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公布企业资质许可结果。

（九）资质许可机关对建筑业企业的所有申请、审查等书面材料应当至少保存5年。

（十）《标准》中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包含的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

装、特种防雷等工程内容，可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负责人个人业绩情况，批准相应的资质内容。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可参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条件提出申请，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后，由提出申请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颁布，并限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实施。

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见附件 4-1。

其它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首次申请的要求办理。

(十一)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除外）、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企业资产的审核，由企业工商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其中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建筑企业”）直接申报的，由中央建筑企业审核；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建筑企业将审核结果与企业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审核结果与企业基本信息一并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公示，并组织抽查。

(十二)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以及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承继原资质的企业应当同时申请重新核定，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有关规定办理。

二、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十三) 企业首次申请资质，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证书，以及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后申请资质的，分别按照以下有关要求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2）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1. 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首次申请要求提交材料。
2. 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以及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按照升级要求提交材料。
3. 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增项要求提交材料。
4.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企业，申请延续证书有效期的，按照延续要求提交材料。

5.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中所列情形提交材料。

6. 企业因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按简单变更要求提交材料。

7. 企业遗失资质证书，需补办资质证书，按照遗失补办要求提交材料。

（十四）企业应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 1-1）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专业资质的，每涉及一个方面专业，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

（十五）资质受理机关负责核对企业提供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还企业。资质受理机关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十六）资质许可机关对企业申报材料存疑的，企业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须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十七）附件材料应按“综合资料、人员资料、工程业绩资料”的顺序装订，规格为 A4(210mm×297mm)型纸，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及申报说明，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

（十八）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它文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附件材料必须清晰、可辨。

（十九）实行电子化申报资质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

三、资质证书

（二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印制。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规格为 297mm×420mm (A3)；副本规格为 210mm×297mm (A4)。资质证书增加二维码标识，公众可通过二维码查询企业资质情况。资质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码，由资质证书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规则见附件 5。

（二十一）每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 1 个正本和 1 个副本。同一资质许可机关许可的资质打印在一套资质证书上；不同资质许可机关做出许可决定后，分别打印资质证书。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不得增加证书副本数量。

（二十二）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二十三）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应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

(二十四) 企业因变更、升级、注销等原因需要换发或交回资质证书的, 企业应将资质证书交原资质许可机关收回并销毁。

(二十五)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期是指自企业取得本套证书的首个建筑业企业资质时起算, 期间企业除延续、重新核定外, 证书有效期不变; 重新核定资质的, 有效期自核定之日起重新计算(按简化审批手续办理的除外)。

(二十六) 资质证书的延续

1. 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 按原资质申报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 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 更换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 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

2.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申请资质延续的, 资质受理部门应受理其申请;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至批准延续之日内, 企业不得承接相应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3. 企业不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 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延续, 企业可在资质许可结果公布后 3 个月内申请重新核定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超过 3 个月仍未提出申请, 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4.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企业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 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如需继续开展建筑施工活动, 企业应从最低等级资质重新申请。

四、监督管理

(二十七)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对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建立信用档案, 制定动态监管办法, 按照企业诚信情况实行差别化管理, 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 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和市场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

(二十八)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 资质许可机关应对其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进行检查。

(二十九) 企业应当接受资质许可机关, 以及企业注册所在地、承接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十) 对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将违法事实、处罚结果或处理建议告知资质许可机关, 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 同时将处罚结果记入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公布。企业工商注册地不在本省区域的,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

(三十一)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需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 省级及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在违法事实查实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 应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 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三十二)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布, 并报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

(三十三) 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 以下简称原标准) 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 7 个专业承包资质, 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 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 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拆除作业按工程性质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企业承担。

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4-3。

(三十四) 对于原标准中并入了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高耸构筑物、电信、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炉窑、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12 个专业承包资质, 在相应工程承发包过程中, 可按工程性质和规模由具有相应类别和等级的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其中,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由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承担;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车站建筑由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承担。

(三十五)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情况如下:

1. 涉及公路方面的资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 涉及水运方面的资质: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 涉及水利方面的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 涉及通信方面的资质: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 涉及铁路方面的资质: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 涉及民航方面的资质：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7. 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三十六）中央建筑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主业为建筑业或下属一级企业中建筑业企业数量较多的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4-2。

中央建筑企业下属一级企业是指中央建筑企业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建筑业企业。

（三十七）企业资产

1. 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首次申请资质的，以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考核；申请多项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考核。

2. 厂房包括企业自有或租赁的厂房。

（三十八）企业主要人员

1. 企业主要人员包括：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 4 类人员。

2. 《标准》中所称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3. 现场管理人员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

相应岗位证书包括：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4. 技术工人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可的机构或建筑业企业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企业以其全资或控股的劳务企业技术工人作为企业主要人员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技术工人社会保险应由其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缴纳。

5. 企业主要人员应满足 60 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

6. 企业主要人员在两家及以上企业受聘或注册的，不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有效人员考核。

7. 技术负责人的资历、专业职称、业绩等方面按企业所申请资质的相应标准要求进行考核。企业

应按所申请资质类别明确对应的 1 名专业技术负责人。

8.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相关专业”按职称证书的岗位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进行考核。

其中，结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专业。

9. 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均应满足《标准》要求。

一个人同时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两个及以上的，只能作为一人考核；但一个人同时拥有注册证书和技术职称的，可同时作为注册人员和技术职称人员考核。

10. 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等应分别满足《标准》要求，每类人员数量不累加考核。如：企业同时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只要拥有 150 名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即可分别满足两个类别的技术工人指标要求。

一个人具有两个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资格）或专业工种的，可分别考核。如：一个人同时具有建筑工程职称证书和道路工程毕业证书，可分别作为企业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职称人员考核。

11. 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

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12. 《标准》中要求×××专业、×××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人，不要求所列专业必须齐全。

13. 《标准》中对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且要求专业齐全的，是指申报人员应由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人员组成，且每个专业至少有 1 人。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齐全”，是指 30 人应当由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 4 个专业中级以上有职称人员组成，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至少有 1 人，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14. 《标准》未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限定，但要求部分专业齐全的，是指要求齐全的专业至少有 1 人，其余申报人员专业不作限定。如：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是指具有工程序列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或注册建造师数量或两者之和的数量为 15 人，但其中至少应有 1 名结构专业、1 名材料或化工专业人员，其他人员专业不作要求。

15. 《标准》中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且未要求专业齐全的，是指相应专业的申报人员数量达到标准要求即可，每一类专业人员数量不作要求。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60 人”，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人员总数满足 60 人即可，每个专业人数不限，也不要求所有专业齐全。

16. 《标准》中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齐全是指企业申报人员中所要求岗位证书人员至少有 1 人，其他岗位证书人员数量不作要求。如：机场场道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是指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0 人中至少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人，其余人员可以是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造价员、测量员、试验员、标准员、机械员等任意一种人员。

17. 《标准》中未对技术工人的工种作出要求的，不对技术工人的工种进行考核。

18. 《标准》中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是指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

责人主持完成的工程项目。其中，《标准》中考核指标为累计指标的，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不做累计考核。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标准中要求“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3 类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累计修建三级以上公路路基 200 公里以上……”，企业申请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时，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提供的主持完成的个人业绩应当是三级以上公路的路基工程项目即可，长度不作考核。

（三十九）技术装备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以企业设备购置发票为准进行考核；其中，申请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应提供设备主要性能指标证明、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四十）企业工程业绩和承包范围

1. 一项单位工程业绩同时满足多项技术指标的，只作为一项指标考核。《标准》中分别考核累计和单项技术指标的，同一工程业绩可同时考核，但铁路方面资质除外。

2. 业绩中要求的“×类中的×类”必须分别满足，不能相互替代。如：建筑工程一级资质标准，要求企业完成“4 类中的 2 类以上工程”，是指企业完成的工程中，高度、层数、单体面积、跨度等 4 类考核指标中至少应满足 2 类，否则即为业绩不达标。

3. 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的，工程业绩应当分别满足各类别资质标准条件。

4.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施工总承包业绩考核。

5. 企业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接的工程，不论该工程是否实行分包，均可作为其施工总承包业绩考核。

6. 申请专业承包资质的，以企业依法单独承接的专业工程业绩考核。

7. 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配套工程不得单独作为企业申报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业绩考核。

8. 《标准》中要求的“近5年”或“近10年”，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5年或10年期间竣工的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2015年，“近5年”的业绩是指2010年1月1日之后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代表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9. 超越本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代表工程业绩不予认可。企业以境外承包工程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的，不考核其是否超越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0. 企业申报的工程业绩中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时存在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或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企业该项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11. 保密工程不得作为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12. 单项合同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

13. 建筑工程高度应为从标高正负零算起至檐口的高度。

14. 建筑工程层数是指正负零到檐口之间的楼层数，其中，设备层不计算在内，跃层按单层计算。

15. 群体建筑（无论基础是否相连）不作为单体建筑面积业绩考核。

16. 轻钢、网架结构跨度业绩不作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跨度业绩考核。

17. 企业因负有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被降级、吊销资质，或因工程业绩弄虚作假申报资质被通报批评或撤销资质的，其相应工程业绩不得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六、过渡期

（四十一）自《规定》施行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

（四十二）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和《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自2017年1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不满足《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换证，

企业可在换证结果公布后 3 个月内提出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换证。超过 3 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企业应按照《规定》的许可程序一次性提出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申请，并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中换证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企业最多只能选择 5 个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换证，超过 5 个类别的其他专业承包资质按资质增项要求提出申请。

（四十三）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按第四十二条规定同时申请资质换证。

（四十四）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可申请《标准》中同类别同等级资质换证，其中：

1. 按原标准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园林古建筑、机电设备安装、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附着升降脚手架、送变电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名称变更后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2.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电子、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设备安装、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合并后的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3. 按原标准取得高耸构筑物、电信工程、水工建

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 1 项低于原资质等级并入的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换证；其中，按原标准取得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也可申请不高于原资质等级的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4. 按原标准取得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申请一级及以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换证。

5.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电子、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相应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二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6. 按原标准取得公路交通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等不分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相应一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7. 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四十五）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按照《标准》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其中：

1. 按原标准取得被合并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按照《标准》中合并后的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

2. 按原标准取得被并入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仍可在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工程。

3. 按原标准取得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仍可在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相应工程。

4.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二级、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别按《标准》中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

5. 按原标准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按《标准》中施工劳务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劳务作业，不再划分类别和等级。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资质的企业，在承接业务时只能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四十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时，对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规定》和原标

准进行动态监管；对按《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规定》和《标准》进行动态监管。

七、其他

(四十七)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仍按《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0]210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承包范围第4条改为“取得特级资质的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中“房屋建筑”改为“建筑”，“冶炼”改为“冶金”。

(四十八)企业申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仍按《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九)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10月18日原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号)同时废止。